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2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楊毓民代）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張錦裕 高家俊

列席：黃永賢 方銘川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2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展開大學校院系所之評鑑，本校將於 97 年上半年接受評鑑。評鑑作業係採認可制，達到認可標準即通過評鑑，並不作排名；學校之自我評鑑若已包含二天行程的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達五人以上，且校外委員佔一半以上，評鑑過程亦已安排師生、職員晤談，可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免實地訪評，以書面資料接受評鑑即可。明年本校進行各級內部評鑑時，請各院系留意高教評鑑中心免實地訪評之條件，將可免二次受評。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方式，已於上學期末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正併組織規程修訂案報部核定中。因下週三（10/25）即將召開校務會議，經昨日電話向教育部瞭解核定情形，教育部已隨後將本校組織規程核定情形傳真到校，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修訂已獲核定，確認校務會議依修正後組成方式召開。

（三）台達電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已允諾捐贈本校一棟綠色建築，稍後將請建築學系林憲德教授簡報該綠色建築之興建計畫。原擬配合校慶安排捐贈儀式，因考慮校慶系列活動已非常熱鬧豐富，將另擇期安排於台北舉辦。另外，馬學坤校友捐贈興建之儀器設備大樓預定年底完工，亦將擇期隆重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四）本校新任校長之遴選已順利完成，由賴明詔院士當選，昨日已致電表達恭賀及歡迎之意。明年 2 月 1 日上任前，賴院士如欲先來校瞭解校務，將暫時使用 7 樓副校長辦公室，請各位主管與相關同仁盡量協助。

三、建築學系林憲德教授簡報台達電子公司捐贈本校「綠色建築科技中心」興建計畫（詳簡報資料）。

四、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教務處：

1. 本校 96 學年度調整、增設系所案業奉教育部正式核復，除老年學研究所因涉及員額尚待確定外，各申請案均奉准設立。
  2. 本校 95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期限至 10/31 截止，申請資料須經系、院推薦，請各學院於 11/3 前彙整推薦名冊送學術服務組辦理。95 學年度本校講座亦已開始遴選，請有意推薦或申請老師於 10/31 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學服組彙整。
- ※利總務長：教務處通知申請特聘教授之論文資料為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因查詢論文發表月份相當麻煩，建議是否修改為 2004 年至 2006 年發表之論文。

※校長：請教務處思考，若決定變更，請儘速確實周知各系所教師。

#### (二)學務處：

1. 本處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共舉辦三場演講，分別訂於 10/16、10/18、10/19 在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
2. 為提昇同仁服務品質及工作知能，本處與人事室於近期合辦三場專題演講，分別訂於 10/18、10/24、11/1 舉行。

#### (三)研發處：

1.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係每年從全國申請案中遴選一位獲獎人，本（95）年度由本校製造所鄭芳田教授獲獎。
2. 各重點大學近幾年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創作獎、吳大猶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等各獎項人數統計資料，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 (四)人事室：

教育部最近修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之基本條件「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修正為一年以上。
- (2)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修正為得兼任行政職務。

#### (五)文學院：

為執行頂尖大學計畫質化指標「帶動周遭環境及同領域學術研究」，本院於 10/27 主辦「南區國立大學人文學術聯盟座談」，邀請南部共 13 所國立大學文學院、人文學院院長座談，商討有關南區人文校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研議人文學之研究、教學、推廣及產學合作等事宜。

#### (六)工學院：

為執行頂尖大學計畫質化指標「帶動周遭環境及同領域學術研究」，10/21 將舉辦「南台灣創新科技產學聯盟研討會」，邀請嘉義以南各大學工學院、電資學院院長以及經濟部施顏祥次長、工研院南部分院、金屬工業中心、本校研究總中心等相關人員參加。

(七)電資學院：

駐法代表處科技組已向國科會申請，將邀請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系統建構及分析實驗室一行六人於 11/10 來本校參訪，本院將與微奈米中心合辦 workshop 研商與法國方面之國際合作事宜。

(八)社科學院：

1. 法律系將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大法官於 10/30 上午十時在通識中心視聽教室主講「社科論壇--『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2. 為訓練學生表達能力及關心社會議題，本院將與工學院合辦學生辯論賽，預定 11 月份校慶週舉辦初賽，年底前辦理決賽。未來再視辦理效果擴大為校級活動，或是校際活動。
3. 本院聘請一位日籍博士後研究員，因不諳規定，以免簽證入境而無法辦理工作居留簽證。建議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能建立標準作業模式，提醒外籍人士留意相關規定，以及時辦理必要手續。

※校長：請人事室與頂尖計畫辦公室綜合業務組累積相關經驗，預先提醒外籍人士留意相關規定。

(九)圖書館：

1. 10/16~10/20 於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辦西文圖書展，由八家西文圖書廠商參展，提供最新出版新書，歡迎全校師生參閱推薦。
2. 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質化指標「帶動周遭環境及同領域學術研究」，圖書館於 10/5 舉辦「知識經濟時代之圖書館服務」第九場研討會，主題為「資訊計量分析與應用」。

(十)計網中心：

今年資訊月活動將於 12/28 假台南世貿展覽中心（原貝汝展覽館）展開，本校為指導單位，本中心將負責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地方特色展，歡迎各院系老師提供研究成果參展。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11.8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請確認本校校旗及各學院院旗之顏色一案，

決議：校旗與院旗上半部顏色統一採用大多數主管贊成之暗紅色系；各學院院旗下半部顏色原則採用各學院碩士服顏色，經各位院長確認或視上下顏色之搭配微調後予以確認。

**【執行情形】**

總務處：校旗及院旗顏色已確認，預定 10/26 完成製作數量、尺寸及報價確認，11/7 完成旗幟製作。

**【第二案】**

教務處提請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擬與本校訂定「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教務處：協議書已於 95.10.27 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簽約用印後實施。

**【第三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教學組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體育活動及吸收頂尖運動績優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爭取學校榮譽，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一案，

決議：辦法名稱宜否訂為獎學金作業要點，是否有違五年五百億經費使用原則，請先與研發處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確認；第四點第三款「團隊獎學金」不宜發放；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執行情形】**

教務處：辦法名稱擬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其他要點規定已依會中意見修正（[如附件二](#)）。

**【第四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提請確認本校學生除出國修習學分或出席會議發表論文，方得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外，出國短期研究或與老師出國參訪得否補助經費一案，

決議：學生出國短期研究或與老師出國參訪，限出訪學校與本校訂有系級以上合作協議者，方得部分補助。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第五案】**

教務處為配合教育部繁星計畫，96 學年度擬由各系提供 1 至 2 名指考名額以推薦保送方式辦理該計畫，並提請討論其辦理方式一案，

決議：辦理方式修正通過如下：

- 一、繁星計畫預計招收 45 名，由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學系之名額中提撥使用，除醫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班外，一學系提供 1 個名額，學系有二班以上者提供 2 個名額。
- 二、被推薦學生，其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學科均達前標，且其高中第二年成績排名在該校前 10% 以內。
- 三、不限制高中，每校可推薦一人至本校各學系（醫學系及學士學

位學程班除外)。學生按學測總級分及志願依序分發。

###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案經再提 95.10.23 招生委員會簡章會議，決議再修正如下：

- 一、被推薦學生，其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學科均達前標，且其高中第二年成績排名在該校前 4% 以內。
- 二、限制入學超過 4 人（含）高中推薦，以保障弱勢高中，每校可推薦一人至本校各學系（醫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班除外）。學生按學測總級分及志願依序分發。

備註：教育部又於 95.11.7 召開會議討論「繁星計畫」共同規範，將依教育部訂定之共同規範辦理。

### 【第六案】

有關本校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人事室擬建議比照學院院長模式，由學校統一訂定推選作業準則，爰擬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及研訂「國立成功大學系所主管推選作業準則（草案）」一案，

決議：不另訂系所主管推選作業準則，請依下列原則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擇聘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六人之系所，得經專案簽准僅推選一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
- 二、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且副教授級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所主管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制定之系所主管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提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備後施行。

### 【執行情形】

人事室：依決議與研發處共同研商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修訂事宜。

研發處：依決議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七案】

研發處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條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校務會議已依大學法刪除「全校最高決策會議」等字，院務會議、系所務會議部分亦比照刪除「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等字。

二、院務會議成員由各院自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研發處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第一、二、四、十二、十三點照案修訂。

二、第五點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多久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請明訂之。

三、第十一點修正為「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研發處提請研商本校學術副主管設置原則一案，

決議：下次再議。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

**【第十案】**

研發處依 95.9.27 第 624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本校各級內部評鑑之時程規劃；另因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規定遴選指標依各系所內部評鑑辦法所訂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若近期正進行國際認證之系所可免參加內部評鑑，將如何配合績優系所遴選，一併提請討論一案，

決議：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七個研究中心已完成第三季評鑑，各學院將於 11/18 前完成自我評鑑，計畫辦公室亦將辦理校級評鑑。本校各級內部評鑑如何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評鑑及各項國際認證切割或合併，以及作業時程如何規劃，請研發處檢討修訂本校內部評鑑辦法，下次主管會報再提出詳加討論。

**【執行情形】**

研發處：時程、修訂表格及相關問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參、散會（下午 17:55）。